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得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力尔”）收到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科旺”）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科旺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平顶山科旺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顶山科旺基本情况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7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447590372，出资额1500万人民币，曾用名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轸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流市轸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科旺自成立以来除持有科力尔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科旺持有公司股份1,30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500.9666万股的5.79%，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据平顶山科旺的清算报告，平顶山所持有的科力尔股份将按照平顶山股东所占平顶山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依据持股比例（%）	对应股票分配数（股）	占科力尔总股本比例（%）
1	聂鹏举	75.2	9,791,040	4.35
2	汪存兵	4	520,800	0.23
3	曹立明	2	260,400	0.12
4	杨明洲	1	130,200	0.06
5	曾利刚	1	130,200	0.06
6	杨岳峰	1	130,200	0.06

7	曾小玲	1	130,200	0.06
8	刘辉	0.6	78,120	0.03
9	邹忠东	0.6	78,120	0.03
10	王卫	0.6	78,120	0.03
11	谢江海	0.6	78,120	0.03
12	吴海雄	0.6	78,120	0.03
13	伍双喜	0.6	78,120	0.03
14	肖艳辉	0.6	78,120	0.03
15	周毅勇	0.4	52,080	0.02
16	熊莎	0.4	52,080	0.02
17	谢颖群	0.4	52,080	0.02
18	周群凯	0.4	52,080	0.02
19	徐志勇	0.4	52,080	0.02
20	胥艾俊	0.4	52,080	0.02
21	聂筱蓓	0.4	52,080	0.02
22	刘宗贤	0.4	52,080	0.02
23	王平	0.4	52,080	0.02
24	罗旭	0.4	52,080	0.02
25	张明利	0.4	52,080	0.02
26	王煜	0.4	52,080	0.02
27	唐晖	0.4	52,080	0.02
28	刘正国	0.4	52,080	0.02
29	王建军	0.4	52,080	0.02
30	唐晓娇	0.4	52,080	0.02
31	于下云	0.4	52,080	0.02
32	韩一方	0.4	52,080	0.02
33	邓苏云	0.4	52,080	0.02
34	兰昌宏	0.4	52,080	0.02
35	张洪宇	0.4	52,080	0.02
36	贺本文	0.4	52,080	0.02
37	雷文	0.4	52,080	0.02
38	秦晓忠	0.4	52,080	0.02
39	章艳君	0.4	52,080	0.02
40	蒋银秀	0.4	52,080	0.02
41	马继飞	0.2	26,040	0.01
合计		100	13,020,000	5.79

二、其他相关事项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平顶山科旺将申请办理平顶山科旺持有科力尔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平顶山科旺在《科力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正在履

行的承诺：

(1) 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于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平顶山科旺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平顶山科旺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告知函》；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